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月底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24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4.1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2.28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,591,835.56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至 20,000 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/股（含）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月底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24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4.1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2.28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,591,835.56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